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7〕112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水平，塑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努力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当年申报并立项数全校排名第一的二级组织机构进行奖励，对以东莞理工学院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且至少获得一位同行评审专家“同意资助”或“优先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前期研究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作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等。

**第四条** 对当年申报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项目且立项数全校排名第一的二级组织机构，奖励办法为按照实际立项总数N，进行相应立项总数对应的 $2N$ 万元进行集体奖励，具体奖金分配办法

由二级组织机构自主安排。

**第五条** 项目申请书经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科研处及学校审核通过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每申报一项给予项目负责人3000元奖励。

**第六条** 对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具体奖励办法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在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中，获得一位专家“同意资助”建议者，给予 2000 元奖励；获得二位专家“同意资助”建议者，给予 4000 元奖励；获得三位专家“同意资助”建议者，给予 6000 元奖励；获得一位专家“优先资助”建议者，给予 6000 元奖励；获得一位专家“优先资助”及一位专家“同意资助”建议者，给予 8000 元奖励；获得一位专家“优先资助”及二位专家“同意资助”建议者，给予 10000 元奖励；获得二位专家“优先资助”建议者，给予 12000 元奖励；获得二位专家“优先资助”及一位专家“同意资助”建议者，给予 14000 元奖励。

**第七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申请书，经二级组织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及学校审核通过后报送的，每申报一项给予项目负责人3000元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费用先从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支出，不足部分纳入高建预算。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